### 建筑工程学院党校

### 2017年4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计划

为了提高广大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治理论水平,帮助他们树立共产党人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,切实造就一批政治素质高、基础理论扎实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,建筑工程学院按照校党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2017年上半年党校培训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五期党校培训工作计划。

一、培训时间：4月6日—4月23日

二、培训内容及形式：党校采取理论讲授、个人自学、小组讨论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安排（见附件1）。

1. 培训学员人数和名单（见附件2）。
2.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（见附件3）。
3. 课堂纪律（见附件4）。
4. 党校开班仪式安排（见附件5）。

建筑工程学院党校

 二〇一七年四月

附件1

**建筑工程学院2017年第二十五期党校课程安排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地点 | 授课内容 | 主讲人 | 主持人 | 备注 |
| 4.6下午 14：00 | 12#302 | 开班仪式 | 李新红 | 田兆富 |  |
| 4.6下午 14：30 | 12#302 | 专题一：党的光辉历程 | 王建兴 | 张燕丽 |  |
| 4.6下午 16：00 | 12#302 | 专题二：党的性质、宗旨和指导思想 | 王光坊 | 张燕丽 |  |
| 4.8 | 12#302 | 分组社会实践 |  | 张燕丽 |  |
| 4.8晚上 | 12#302 | 讲理想跟党走,明责任勇担当 | 冯刚 | 张燕丽 | 观看视频、讨论 |
| 4.13下午14：30 | 12#302 | 专题三：党员 | 李新红 | 张燕丽 |  |
| 4.13下午16：00 | 12#302 | 专题四：党的组织与纪律 | 田兆富 | 张燕丽 |  |
| 4.15下午 | 图书馆 负一楼 | 参观廉政教育展览 |  |  | 参观、讨论 |
| 4.15晚上 | 12#302 | 优秀党员交流讨论会 | 优秀党员代表 | 张燕丽 |  |
| 4.20下午14：30 | 12#302 | 专题五：党的最高理想和奋斗目标 | 宋红丽 | 张燕丽 |  |
| 4.20下午16：00 | 12#302 | 专题六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| 李维香 | 张燕丽 |  |
| 4.23晚上 | 12#302、304 | 结业考试 |  | 张燕丽 |  |

附件2

**建筑工程学院第25期党校培训名单**

**（60人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组 | 组 长 | 人 数 |  组 员 |
| 1 |  樊正轩 |  16 | 杜存鹏、辛扬帆、李元乐、李良顺、樊正轩、鲁仁杰、赵显辉、辛翠、黄洁、娄新璐、于永堃、常渡亮、柴鑫、陈晓燕、潘纪浩、李海涛 |
| 2 |  李琼 |  14 | 冯宗霞、翟佳桐、朱婷玮、李会、李康、胥敏、宋歌、孙锡铭、李琼、陈舒婷、金士媛、王金华、韩婷婷、何田莉 |
| 3 |  曲磊 |  19 | 李娜、王婷、李苗、曹冠军、李继强、刘得龙、刘骑、王景、张薇薇、薛婷婷、陈欣、李曼、窦娜、胡春雨、闻俏、王琦、郎鲁燕、曲磊、刘雪媛 |
| 4 |  曲明军 |  11 | 王昊、王增、王冰、王鑫、杨伟伟、薛兆楠、曲明军、白金磊、刘君云、殷泽辉、李晓玲 |

附件3

**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**

党校学员必须按时参加党校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活动,原则上不得请假,如确有特殊情况需向辅导员请假,以辅导员假条为准,请假超过二次者（含二次）或者无故缺席一次取消党校考试资格。在党课考试中要求所有学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,对于考试作弊者，取消其在校期间参加培训的资格。

结业考核由三方面组成:课堂笔记占考核的10%，学习心得占10%,参加社会实践情况占30%；党校课程结束后进行闭卷考试,试卷考核占50%。总分80分以上为合格，校党校给予发放培训结业证书。

附件4

**课堂纪律**

1．严格考勤制度，每次上课前学员必须提前10分钟入场并由本人签到，由专人在课堂开课前和结束时进行考勤，凡出现一次旷课、二次以上（含二次）迟到、早退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2．上课期间请学员自觉遵守课堂秩序，认真听讲，不得随意说话或走动；上课期间关闭手机、检查发现使用者取消考试资格。

附件5

**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五期党校开班仪式安排**

时间：2017年4月6日下午2:00

地点：12号教学楼302教室

参加人：党总支书记李新红、党总支副书记田兆富、辅导员张燕丽、第25期党校学员

主持人：田兆富

议程:

1. 张燕丽宣读党校培训计划
2. 李新红书记讲话

建筑工程学院党校

 二〇一七年四月